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4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423.0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1.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 号)。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78,767,000.00	3,082,669.8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29,356,000.00	1,444,472.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4	186,107,943.40	3,896,359.84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	0801280000002150		65,000,000.00	理财账户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	0801200000002149		35,000,000.00	理财账户
恒丰银行理财产品	802510010125103141		60,000,000.00	理财账户
恒丰银行理财产品	802510010125103203		70,000,000.00	理财账户
合　计		294,230,943.40	238,423,501.88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1701566699	293,283,962.26	115,769.0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600000989		293,283,962.2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3,283,962.26	293,399,731.27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011.11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8.4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1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98.41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907.9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68.2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853.2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5.82 万元，2020 年 1-9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456.8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30.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2,262.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42.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详见附表 1。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9,328.40 万元，2020 年 8-9 月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20 年 8-9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339.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①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推迟，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系为了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3,000 万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 2,671.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71.41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42.78	142.78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1,449.65	1,449.6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78.98	1,078.98
合计		2,671.41	2,671.4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11.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累计使用 6,430.8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842.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2,262.1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5.1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8.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累计使用 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339.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1.5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0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公司按区域将市场划分为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七大板块，选取区域内的核心城市作为区域中心，以开拓和协调区域内营销工作。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建设营销中心，长期上看降低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拟装修改造现有办公楼的部分共计 4,000 平方米的区域，同时购入各项研发、测试设备、应用软件及公用工程设施，引入新增研发人员用于该研发项目建设，主要研究方向为 IDC 机房一体化解决方案、磁悬浮冷水机组、机房空调、热管系统等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化升级以及机房专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方面的基础课题，项目建成后形成以低温风冷冷水机组实验室、震动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核心的 3 大实验室，辅以 EMI/EMC 检测中心和机房一体化体验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尚未建设完毕，未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4。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度:238.40 万元； 2018 年度:4,198.41 万元； 2019 年度:1,568.24 万元； 2020 年 1-9 月:425.8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7,198.81	1,991.54	17,198.81	17,198.81	1,991.54	−15,207.27	2022 年 12 月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1,638.16	7,876.70	7,876.70	1,638.16	−6,238.54	2022 年 12 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2,801.17	2,935.60	2,935.60	2,801.17	−134.43	2019 年 12 月
	合　计	–	28,011.11	28,011.11	6,430.87	28,011.11	28,011.11	6,430.87	−21,580.24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8.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8-9 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9,328.40	–	29,328.40	29,328.40	–	29,328.40	2021 年 6 月
	合　计	–	29,328.40	29,328.40	–	29,328.40	29,328.40	–	29,328.40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情况(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6,27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635.00 万元	–	–	–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情况(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357.7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675.0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	–	–	–	–	–	–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拟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 120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建设“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将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竞拍土地使用权，能否竞拍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升级制造能力，公司拟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 120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并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

2、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120 亩

4、出让价格:6000 万元

土地最终竞得价以最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土地购置是用于建设“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国家规定，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取得，土地成交价格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土地购置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竞拍土地使用权，能否竞拍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 2021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上限进行测算，发行股份 65,073,3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规模为准)。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公司 2020 年三季报，2020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4.95 万元，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性预测，假设 2020 年全年业绩为 1-9 月业绩的 4/3，则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5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3.27 万元。

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E)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1.13	21,691.13	28,198.47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57.13	12,162.85	12,162.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3.27	11,784.59	11,78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4,316.52	106,479.37	206,479.37
每股净资产(元)	4.35	4.91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2.11	9.7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1.74	9.40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57.13	13,268.56	13,268.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3.27	12,855.92	12,85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4,316.52	107,585.08	207,585.08
每股净资产(元)	4.35	4.96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5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3.14	10.5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2.73	10.21

注:本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系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